

曲靖师范学院文件

曲师校字〔2018〕37号

关于印发《曲靖师范学院修缮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修订的《曲靖师范学院修缮项目管理办法》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曲靖师范学院修缮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曲靖师范学院修缮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正常秩序，规范修缮项目管理，提高修缮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修缮项目是指在校内已交付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上进行的，以恢复和改善相关建筑设施使用功能、延长使用年限的施工作业，以及为改善环境、提高设施使用效率所新增的工程项目。包括房屋修缮土建工程、水电暖气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景观建设工程以及校内原有场地、道路、管道、围墙等室外维修改造工程。

第三条 基建后勤管理处是负责修缮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其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实验室设施设备、办公电器设备、水电暖气运行设备、网络信息设备等维修项目，学校各使用单位根据维修事项分别向其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此办法仅限于基建后勤管理处负责管理维修的事项，其它维修事项详见各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章 修缮项目的类型

第四条 修缮项目分为零星维修、小型维修、中型改造维修、大型改造维修和紧急维修工程。

（一）零星维修：是指单项估算造价 1 万元（含）以下的维修；

（二）小型维修：是指单项估算造价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维修；

（三）中型改造维修：是指造价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维修改造；

（四）大型改造维修：是指预算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的维修改造；

（五）紧急维修：是指房屋、基础设施发生损坏，危及师生安全或严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需立即处置的维修。

第三章 修缮项目的立项审批

第五条 修缮项目的实施严格实行先申报立项、后安排实施的管理制度，具体报批立项程序如下：

1. 零星维修项目由房屋设施使用部门提交维修申请，经基建后勤管理处处长签批后，安排修缮队组织维修；

2. 小型维修项目由房屋设施使用部门提交维修申请，经使用部门主管校领导签批、基建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基建后勤管理处会同使用及管理部门进行实地勘察、测算、论证，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后，安排修缮队组织维修；

3. 中型改造维修项目由房屋设施使用部门提交维修申请，在使用部门主管校领导签批、基建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基建后勤管理处会同使用及管理部门进行实地勘察、测算、论证，并

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及维修改造内容、预算造价后，报校长签批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立项后安排修缮队组织改造维修；

4. 大型改造维修项目由房屋设施使用部门提交维修申请，在使用部门主管校领导签批、基建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由基建后勤管理处会同使用及管理部门进行实地勘察、测算、论证，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及维修改造内容、预算造价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经党委会审批同意立项后，安排修缮队组织改造维修；

5. 紧急维修项目由基建后勤管理处领导电话请示基建主管校领导后，及时安排修缮队组织维修，随后按以上相应程序完善相关立项手续。

第六条 全校各单位需要进行中型、大型改造的维修项目须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基建后勤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批立项后，由计划财务处安排年度专项维修经费，基建后勤管理处组织实施。

零星和小型维修项目根据各使用部门提交的维修申请，经各级领导进行立项签批后安排实施，维修经费从计划财务处下达的年度修缮经费支出。

第七条 公共区域内不能确定具体使用或管理部门的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由基建后勤管理处根据房屋、设施的使用年限和状况，统一提交学校各级会议研究立项，经计划财务处安排年度专项维修经费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未列入当年修缮改造计划而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必须立即组织实施的大、中型修缮项目，须由申请部门落实经

费来源后，方可将修缮方案及经费预算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实施。

第九条 凡涉及房屋的使用面积和功能用途发生变化的修缮改造项目应先到资产管理处办理调整审批手续，基建后勤管理处方安排实施。

第四章 修缮经费的管理

第十条 修缮经费是指用于支付修缮过程中的咨询、设计、施工及监理等环节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零星和小型维修项目的修缮经费由基建后勤管理处提出年度预算，经学校审定后列入学校年度日常修缮经费使用，超出经费年内不作预算调整。大、中型改造维修项目根据立项实施的先后，由基建后勤管理处提出专项维修经费使用计划，由财务处安排资金保障。专项维修经费只能专款专用，不足经费在下一年度预算支付。

第五章 修缮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修缮项目的实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并按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应程序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零星和小型维修项目修缮队的选择，由资产管理处公开招标选择两家具有三级及以上房屋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按照两年合作期限，签订修缮工程维修合同。大、中型修缮改造项目施工单位的选择，由资产管理处公开招标具有二

级及以上房屋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按照单个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签订专项工程施工合同。

第十四条 负责零星和小型维修项目的两家修缮队，工作任务的安排原则上按照全校所有楼房建筑及公共区域进行划分，做到各负其责，在实施过程中结合各修缮队的工作能力可作适当调整。基建后勤管理处安排专人负责各家修缮队的组织管理工作，落实修缮项目的实施内容、完成效果、工程量、造价控制、结算审计、资金支付及考核管理等内容。

第十五条 大、中型修缮改造项目的实施实行专人专项管理，参照《曲靖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学校监察审计处根据基建后勤管理处提供的修缮改造内容，审查工程招标拦标价，经资产管理处公开招标选择确定施工单位后签订施工合同，项目管理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修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办理工程经济签证、材料认质认价、设计方案变更、包干单价确认等影响工程造价的一切事项，须在基建后勤管理处造价管理人员配合下共同完成，实行“五个一”标准模式管理：一份维修申请对应一份任务清单（或实施方案）、一份工程签证单、一份分项结算单、一份满意度评价表。

第十七条 修缮项目完工后须及时组织工程验收。零星和小型维修项目验收由基建后勤管理处负责，组织结算审计人员、维修申请部门负责人、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参与验收，签署验收单，填写使用部门满意度评价表；大、中型维修改造项

目验收由资产管理处组织招标领导小组人员、申请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第十八条 修缮项目工程管理实行当月完工、当月办理经济签证、当月编制结算书、次月送审、次月支付的时效限制管理工作机制，施工单位无故不按时落实相关工作的视为放弃工程费用的获得权力，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及负责人无故未能按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的，追究部门和责任人的相关责任，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修缮项目工程结算须全部进行审计，学校监察审计处负责工程结算的审计工作，未经审计或未发布审计意见书的项目，不得支付工程尾款。

第二十条 零星和小型修缮项目工程款支付实行结算后统一支付，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大、中型修缮改造项目工程款支付按专项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第二十一条 修缮项目管理资料由基建后勤管理处项目负责人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档案资料的办理要求，及时提交基建后勤管理处项目负责人。工程档案资料要求一式三份，学校档案馆留存一份，基建后勤管理处留存一份，施工单位留存一份。

第二十二条 基建后勤管理处每个学期对修缮队进行考核一次，针对合同的履行、维修的及时性、服务态度、人员的组织、申请维修部门的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对考核评定为差的修缮队，基建后勤管理处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对维修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的，基建后勤管理处有权责令其立即停工。对违规施工给学校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应负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学校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基建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曲靖师范学院基建后勤管理处修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